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发行股份1%的补充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6-08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发行股份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9月12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的通知，黄红云先生今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8,541,000股，均价为4.2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截至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自2015年8月27日起，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3,263,201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

#### 二、实际控制人增持目的和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增持计划的承诺开展增持工作。

#### 三、截至目前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黄红云先生累计增持21,0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陶虹遐女士累计增持22,22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及陶虹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334,376,393股（含资管计划），占公司总股本的30.84%。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实际控制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并依据

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实际控制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3、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根据增持计划，在本公司股价不超过10元/股范围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或个人账户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直至完成该计划。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